

二零零八年二月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修訂《空氣污染管條例(第311章)》 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旨在向委員提供有關修訂《空氣污染管條例(第311章)》的補充資料。

背景

2. 廣東省環境保護局與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向外公佈《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實施方案，藉此提供一項市場工具，鼓勵電力公司通過排污交易，開展減排項目。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的電力公司可就減排項目產生的排放配額進行交易，使他們能以更具彈性及成本效益的方法，達致粵港兩地政府訂定的減排目標。

3.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向委員介紹政府擬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容許本地電廠選擇排污交易來達至排放上限。會上政府同意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上訴委員會

4.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上訴委員會的備選委員名單載於附件I。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修訂建議下的排污交易運作模式

5. 為方便本港發電廠之間及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其他發電廠進行排污交易，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發電廠指明工序牌照持有人(持牌人)可以買賣所獲分配的排放限額。就本港境內的排污交易，我們建議持牌人可自由買賣或轉讓排放限

額給其他持牌人。在交易後，相關持牌人須及時向監督(即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聯名書面通知，而有關持牌人的排放限額的數量可因應增減。

6. 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其他發電廠進行的排污交易，則按照《試驗計劃》實施方案來進行(見下文第8段)。為區別兩者，根據《試驗計劃》進行買賣的排放量稱為"排放配額"。若持牌人有意使用這些排放配額來抵銷實際的排放量，須向監督申請批准。監督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准申請。

7. 在《試驗計劃》下，持牌人倘因排污交易伙伴不能如期提交排放配額，導致超額排放，而持牌人在訂立及執行排污交易合約時已盡了應盡的努力，我們建議容許劃一以每公噸空氣污染物2萬港元的收費，向持牌人批給不多於未交出排放配額的額外排放限額，純粹用以抵銷相關年度超額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在釐定這個收費水平時，我們參考本地為減少排放二氧化硫而需要的額外費用(折合約每公噸12,600港元)，以及美國排污交易法例下，對超額排放所制定的罰則(折合約每公噸27,100港元)。

《試驗計劃》的運作程序

8.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試驗計劃》的實施方案。根據該實施方案，《試驗計劃》的運作程序見附件II。

外國排污交易計劃的經驗

9.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試驗計劃》的補充資料，當中包括外國排污交易計劃的經驗。在眾多計劃之中，以美國的酸雨計劃、歐盟的排污交易計劃，以及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至為公眾熟悉。附件III提供了該三個計劃的最新資料。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二月

附件 I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上訴委員會
備選委員名單
(2007 年 2 月 1 日 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名稱

主席 : 何沛謙先生, 資深大律師
委員 : 陳陳璐茜女士
陳壽同工程師
陳耀華先生
朱茂琳女士, 榮譽勳章
林大慶教授, 太平紳士
劉啓漢博士
李順誠教授
岑敏玲女士, 太平紳士
鄧偉棕先生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附件II

《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內電廠出讓「項目排放配額」的流程

1. 賣方電廠形成「項目排放配額」的流程

1.1 賣方電廠向當地政府環保部門申請核定參與《試驗計劃》的資格。

1.2 賣方電廠向當地政府環保部門提交由專業顧問作為獨立第三方編寫的減排方案報告書，報告書的內容須包括：

- 減排方案執行前後所包含的發電機組
- 涉及的污染物
- 現有發電機組的基本排放指標
- 減排方案的具體內容、技術、投資額、施工時間表
- 完成減排方案後可達至的排放指標
- 預計可實現的減排總量、年份及相應的運作條件
- 適用於該減排方案的排放監測系統的技術規格及排放總量計算方法
- 其他相關資料

排放配額買賣雙方政府環保部門共同審批減排方案及確定減排方案預計可實現「項目排放配額」和該等配額的有效年期、適用於該減排方案的排放監測系統的技術規格及排放總量計算方法和審批的有效期限等。

1.3 賣方電廠在完成其他適用建設項目審批程序（包括環境

影響評估等，如適用〕後，執行獲批的減排方案。任何對獲批減排方案所作的重要修改，須依據上述第 1.2 段的程序重新確定預計可實現「項目排放配額」，賣方須將有關結果立即知會交易的買方。

- 1.4 賣方電廠在完成減排方案後，向當地政府環保部門提交驗收報告。有需要時，賣方政府環保部門可會同排污交易管理小組自行及/或委派代理人，對減排方案進行獨立驗收檢查。當地政府環保部門在參考排污交易管理小組的技術意見後，確定減排方案的驗收結果。
- 1.5 賣方電廠在完成驗收後的每一個交易年度，向當地政府環保部門提交由專業顧問作為獨立第三方編寫的減排總量年度報告，確定減排方案的運行實況、有關污染物的實際年排放量和實際「項目排放配額」總量，由排放配額買賣雙方政府環保部門共同審批報告，確認實際「項目排放配額」總量，及根據上述第 1.2 段的審批結果及第 1.4 段的驗收結果等為該等排放配額設定有效期。

2. 轉移排放配額的流程

- 2.1 在《試驗計劃》內，買賣雙方電廠可自由選擇交易伙伴，自決簽訂排污交易合約的內容和時間。
- 2.2 在簽訂排污交易合約後的 5 個工作天內，買賣雙方電廠向各自政府環保部門提交合約副本備案，並由當地政府環保部門知會排污交易管理小組。

- 2.3 賣方電廠依據排放配額買賣雙方政府環保部門對實際減排量的審批結果及合約內容，轉移實際「項目排放配額」與合約買方。
- 2.4 買賣雙方電廠完成轉移配額後的 5 個工作天內，知會各自政府環保部門，由當地政府環保部門知會排污交易管理小組，正式紀錄配額的轉移。

附件 III

外國排污交易計劃的資料

| 計劃 | 美國酸雨計劃 | 歐盟排污交易計劃 | 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 |
|-----------|---|---|---|
| 啓動日期 | 1995 年 | 2005 年 | 2005 年 |
| 地理界限 | 美國本土 | 歐盟 | 全球 |
| 可交易的污染物 | 二氧化硫 (SO_2) | 二氧化碳 (CO_2) | 六種溫室氣體 (CO_2 , CH_4 , N_2O , PFCs, HFCs, SF_6) |
| 目標組別 | 燃燒化石燃料的發電廠 | 重點排放源及耗能大的設施 | 多類排放活動 |
| 排放源數量 | 約 3000 台 | 約 10,000 台 | 至 2008 年 1 月，約 900 個已註冊項目 |
| 市場規模 | 在 2006 年，經濟上無關連機構之間轉移約 1 千萬噸 SO_2 。現價約每噸 500 美元 | 2006 年削減了 11 億噸 CO_2 ，約市值 244 億美元(約每噸 22 美元) | 2006 年削減了 4.5 億噸 CO_2 當量的溫室氣體，約市值 48 億美元(約每噸 11 美元)。中國佔市場 61% |
| 進行排污交易的得益 | 1) 直至 2006 年， SO_2 的排放量較 1980 年削減了 46% 2) 減排設施的成本已大幅下降。例如，一台洗滌器的成本價，由 1995 年的每千瓦 249 美元下降至 2000 年的 100 美元 | 歐盟 27 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自 1990 年至 2005 年間下降了 7.9%。直至 2010 年，預計每年的排放量與 2005 年相約。若完全成功執行現已計劃的新增措施，排放量有望在 2010 年下降至 11% | 成功地把技術轉移至發展中國家，並在財政上資助其減排 |